附件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赛暨

第十三届黑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

总体方案

一、大赛宗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让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按照《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创新创业大赛挖掘优质科技型企业，助力其加速成长，为龙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组织架构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赛暨第十三届黑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大赛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二处。

（一）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 向新同行。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协办单位：各市（地）科技局

三、赛事安排

大赛由市（地）赛、省赛组成。

（一）市（地）赛

市（地）赛由省内各市（地）科技局牵头组织，聚焦具有新技术、新产业、新赛道、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本地区企业。市（地）赛组织单位确定本市（地）赛事承办方，鼓励省级高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围绕主导优势产业积极承办市（地）赛。企业原则上按属地参赛，对不举办市（地）赛的，由大赛组委会按照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参赛企业参赛。

（二）省赛

省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参赛者为各市（地）赛评选并推荐的优胜企业。省赛分为半决赛和决赛，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

四、市（地）赛与省赛参赛条件及安排

（一）参赛企业条件

1.市（地）赛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省赛

（1）企业参加市（地）赛并获评优胜企业。

（2）工商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3）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可参加本届省赛。

（二）市（地）赛安排

1.市（地）赛主名称为:第十三届黑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赛区(“\*”为市地名称)，同时各市（地）可冠以反映市（地）特点的副名称。

2.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和报名。报名企业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市（地）赛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年6月15日。

3.市（地）赛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评比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各环节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答辩现场应进行录像，比赛评选要注重发挥创业投资专家作用。市（地）赛比赛时间为**2025 年6月至7月**。市（地）赛决赛举办时间应安排在省赛之前。

4.市（地）赛组织单位自主设置市（地）赛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增值服务。

5.市（地）赛组织单位从优胜企业中按照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推荐省赛入围企业并指导参赛企业完成网上推荐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推荐的企业，不得入围省赛。入围省赛企业名额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市（地）赛举办情况和参赛企业数量确定。省赛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三）省赛安排

1.省赛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5类产业方向，分别进行半决赛和决赛。省赛安排在2025年7月31日-8月1日举办，具体比赛安排另行通知。

2.省赛采用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比赛，主要邀请投资专家、技术经理人和创业导师担任评委，参考创业投资标准，从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管理团队、财务及融资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价和打分。

3.省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两个组别评选出两个组别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4.推荐晋级全国赛。省赛组委会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入围企业名额，按照省决赛各组成绩推荐企业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安排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五、赛事工作要求

（一）市（地）赛组织和承办单位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不得向参赛企业或团队收取任何费用，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生投诉、纠纷等情况，市（地）赛组织和承办单位负责妥善处理，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市（地）赛组织和承办单位要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赛事，建立并完善对参赛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做好大赛成果转化，及时将赛事总结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六、大赛服务政策

（一）获奖科研团队获得省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二）邀请光明日报、科技日报、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电视台等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并着重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介。

（三）通过大型展览、成果汇编等多个渠道，对优秀项目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四）组织各市（地）相关部门及创新主体通过应用场景开放、产学研需求对接、成果推介等方式与参赛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对接交流。

（五）组织省内投融资机构与参赛项目开展交流座谈。